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5/602/Add.2)通过]

55/1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³ 和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⁴ 并注意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1 号决议，⁵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执法不公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确保有效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 共同第 3 条的处决，即未经普遍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而遽行处决，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令人发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的通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相当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规约》，并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规约》；

4.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和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个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方面的培训；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A/CONF. 183/9。

⁸ 见 A/55/288。

9.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向有关各方搜集资料，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对其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3. **又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b) 特别是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对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回应；

(c) 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交报告中的建议；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对参加示威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活动的人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对进行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 6 条及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⁹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的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在其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14.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请求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

⁹ 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使她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15. **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6.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期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成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7.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严重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及早采取行动可能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8.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和法医专家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受尊重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她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000 年 12 月 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